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設施設置安全防護辦法

101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，避免人員傷亡、減輕災害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。

二、在本校服務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校園安全應由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維護之，冀能達成人安物安之目標。

第二章 校園門禁安全

四、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，依本校「相關規定」落實執行及檢核。

五、適時提供學校場地，發揮最大資源效益。

第三章 校園交通安全

六、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或經本校相關人員引導停妥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七、行走階梯步道及雨天行走應放慢腳步，勿爭先恐後，嬉戲玩耍，以避免發生跌倒事件。

第四章 工地安全

八、新建或修繕工程施工前，承包商應做好圍籬等安全防護措施，劃定警戒區域，避免非工程人員進出；人員出入工地時，應戴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裝備，使用時應扣緊扣帶，並確實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範。

九、工地工作人員應加入勞工保險，始得參與工作，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善盡工地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。

十、進駐工地人員應先向總務處辦理登記，於夜間不可喧嘩嬉鬧，妨礙安寧，嚴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行為，亦不可擅離工地範圍，任意於校園內活動。

十一、工地嚴禁隨意丟棄垃圾與燃燒廢棄物，謹慎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，時時防範火災，並注意公共衛生。

十二、工地圍籬範圍內，嚴禁教職員工生進入，若有進入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向總務處申請核准，並依規定做好安全措施後才能進入工地。

十三、經核准後之教職員工生進入工地時，應自備安全帽及穿著簡便衣服，未戴安全帽者，嚴禁進入工地，在工地內，應遵照引導人員之導引，切勿擅自妄為。

十四、施工中之警戒區域，勿靠近或在其附近駐留，以避免阻礙工程進行及自身遭受危險傷害。

十五、各單位如有承包商或維修廠商進入校園工作時，應向警衛登記以加強監督管理，避免其違法行為。

第五章 校園活動安全

十六、校園內嚴禁使用火把(器)舉辦各型活動，或者燃放煙火、炮竹及儲存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。各單位或社團因活動需要，須有上述行為時，應經單位主管批准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(應詳細說明時間、地點、預估人數、火源類別及數量、安全防護等相關計畫)，經核准後，始可為之。活動時，應加強防火措施，活動結束時，使用單位及申請單位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，方能離開。

十七、校園各建築大樓出入口及重要場所，加強安全監控，防止非法行為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
十八、避免單獨前往偏僻場所，以免發生意外時無人救援。

十九、於建築物內發現毒蛇或於校園發現蜂巢時，應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，以免自身發生危險。

二十、校園內經公告或樹立危險告示牌之場所，應避免進入或靠近。

廿一、校區內各式人孔蓋、電氣設備及自來水開關等，嚴禁總務處以外人員進行操作。

廿二、急救箱由健康中心定期更新藥品及器材。

第六章 消防安全

廿三、消防應以預防為首要工作，次為救災，再次為復原。

廿四、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必要之業務。

廿五、定期舉辦消防防護演練，教導正確消防觀念及相關技能。

廿六、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，強制拆除違規使用之器具。

廿七、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之現況，確保設施能正常運作，以達防火避難之功效。

廿八、避難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嚴禁堆積物品與妨礙避難逃生之進行；對於阻礙避難通道之物品，通知限期搬離，否則將強制搬離丟棄。

廿九、各空間應避免堆積物品，降低火載量，並謹慎使用火源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
三十、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，並按下警報器按鈕，通知警衛與相關人員處理及人員疏散。

卅一、滅火器使用時，應注意其適用性及操作方式。

卅二、進入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，一旦遭遇地震、火災時，請勿驚慌，應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，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。

卅三、颱風侵襲應確實關妥門窗，並準備乾糧及停止一切活動。

卅四、災害發生時，得劃定警戒區域，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，並強制疏散區內人車，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。

卅五、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，經發現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七章、水電使用規範

卅六、水電之使用應注意其安全性，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與延長使用年限，並依據本校「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卅七、有關電器及空調設施之使用規定，應依據本校釐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章 校園內廢棄物、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

卅八、於校園內廢棄物處理場進行垃圾分類，並委請市公所清潔隊定期處理。

卅九、校園內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之處置，應依據本校「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相關法規」辦理。

第九章 加強資料維護

四十、有關校園內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應設置防火牆，並加強防毒功能，由設備組及相關人員負責維護。

四一、使用之帳號、密碼應作權限控管，同時應強化宣導資訊倫理的重要性。